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緊隨於同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二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修訂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票據配售協議(「票據配售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補充票據配售協議(「補充票據配售協議」)，及本公司根據票據配售協議(經補充票據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修訂)於票據配售事項下按換股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10港元發行總本金額最多34,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註有「X」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本身，並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按照票據配售協議(經補充票據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修訂)發行本金額最多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c) 批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時，根據並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經補充票據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修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換股股份；

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認為對執行票據配售協議、補充票據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及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或使該等協議生效或作出其他與該等協議有關之行動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蔚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3樓A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3樓A9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聯名股份之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黎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